

一貫道崇德學院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

105.8.11 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6.1.9 臺教人(四)字第 1060003289 號
106.1.11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安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活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經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並參酌本校特殊情況及往例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給對象：現職專任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 發給基準：

- 一、當年元月卅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仍在職者，發給一個半月（1.5 個月）薪給之年終工作獎金；當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（例如在八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5/12 發給，餘類推），並均以當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至年終退休（職）人員，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。年中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按一個半月計支。
- 二、以月支薪額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專業加給及津貼之合計為核發數額計支。
- 三、現職人員當年十二月份職務變動或當年退休（職）、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額、學術研究費、專業加給及津貼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支。

第四條 發給日期：每年一月份連同一月份薪資發放。

第五條 年資採計：

- 一、當年十二月卅一日仍在職者，不論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，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。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- 二、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。留職留薪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因病停職人員於復職後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